

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

88年1月28日澎府秘法字第0493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
88年12月31日澎府秘法字第75576號令修正發布；自89年1月1日施行
96年4月17日府行法字第0961300077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5條（原名稱：澎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）
100年4月27日府行法字第100130027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及編制表；自100年7月1日施行
107年7月25日府行法字第10713031342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；自107年7月16日施行
108年7月17日府行法字第10813030332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；自108年7月1日施行
111年12月9日府行法字第1111304440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及編制表；自111年12月12日施行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內政部消防署指揮監督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得設下列科、中心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火災預防科：掌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、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、防火教育宣導、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。
 - 二、災害搶救科：掌理火災、災害搶救規劃管理、其他特種災害配合搶救事宜、消防救災資源之運用管理、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、救災車輛、裝備器材規劃、消防人員教育訓練、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、教具之編撰、策劃與執行等事項。
 - 三、災害管理科：掌理災害防救體系之規劃、災害防救政策之擬定及推動、縣級災害應變中心資訊系統(含軟、硬體)規劃及維運、災害防救會報與共通性資訊平台規劃及管理、災情查報通報體系之規劃、建置及各項防救災資源之整備管制等事項。
 - 四、緊急救護科：掌理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、救護技術、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、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、督導、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、協調等事項。
 - 五、火災調查科：掌理火災原因之調查、鑑識、統計分析、火災證明核發及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、訓練、管理運用等事項。
 - 六、督導企劃科：掌理消防勤務規劃、消防人員勤務督導、考核，消防服制之規劃及調配管理、救災車輛、器材及裝備保養維護與管理督導事項，年度防災宣導執行計畫之規劃、督導及

彙報事項，消防研究發展業務之推展事項，消防廳舍整建、管理與維護，研考、文書、公關、法制、印信、出納、採購等事項。

七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：掌理消防勤務之指揮、調度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、通訊業務及新聞輿情處理等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科員、技士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技佐、辦事員、隊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、救護、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，得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，設救災救護大隊二隊，大隊下設分隊，分隊下設小隊。每一鄉市設一分隊，但人口密集、轄區遼闊或離島地區交通阻隔者，得增設分隊、小隊。

前項所需員額，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九 條 本局設局務會報，由局長召集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秘書。
- 四、科長。
- 五、主任。
- 六、大隊長。
- 七、分隊長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一 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，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二 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秘書代行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。

局長辭職時，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局擬訂，報澎湖縣政府核定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